

附件 4:

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 观测研究站保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南沙野外站”）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南海局保密制度等规定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保密事项，是指南沙野外站业务工作和科学技术规划、计划、项目及成果中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南沙野外站站长对南沙野外站的保密工作负全面责任，南沙野外站综合办公室在站长的领导下开展保密日常管理工作。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和联合单位对本单位负责的李沙野外站事务和人员的保密工作负责，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南沙野外站保密工作接受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密工作领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依托单位、共建单位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调离或辞职，保密要害部门（位）、涉密载体、保密教育等日常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和

南海局保密制度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联合单位上述涉密日常管理按照所在单位保密管理要求执行。

第五条 南沙野外站综合办公室对涉密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及时准确地记录涉密人员相关信息。

第六条 南沙野外站固定人员、站位科研人员依托站科技资源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对外发布前，须通过南沙野外站组织保密审查，填写保密审查申请表（附后）。南沙野外站站长组织召开站长办公会，对科研成果进行保密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报南沙野外站依托单位。依托单位组织本单位保密主管部门对南沙野外站出具的审查意见进行确认，必要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确认。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南沙野外站负责解释。

附件：

南沙野外站科研成果发布保密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		所在单位	
科研成果类别	☐ 论文 ☐ 专著 ☐ 软件著作权 ☐ 专利 ☐ 其它：		
审查资料名称			
审查内容			
申请人承诺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对提供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未经所在单位和南沙野外站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与南沙野外站有关的科研成果； 四、违反以上承诺，发生失密、泄密等违法事件，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沙野外站 审查意见	站长：（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应提供需要审查的科研成果详细材料作为审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全文和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材料等。